**温州科技馆职工食堂劳务承包服务合同**

发包人：温州科技馆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为办好科技馆员工食堂，确保用餐安全与饮食质量，对食堂实行劳务服务承包。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承包期限：

自2024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6月18日止，为期壹年。

二、承包费用：

合计人民币：壹拾陆万元整（￥160000.00）含税。

乙方在完成下列承包要求的情况下，甲方前十一个月每月支付乙方劳务承包费人民币：壹万叁仟叁佰元整（￥13300.00）含税。最后一个月支付乙方劳务承包费人民币：壹万叁仟柒佰元整（￥13700）含税。 (食堂用人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)。食堂运营总费用包括所有相关人员的工资、奖金、各种节假日加班费、各种社会保险、食宿与交通、安全及管理费用、税费及利润、办理健康证等相关有效证件及证件年检等费用，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承包费内。乙方雇佣人员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、工伤、意外事故、人损等一切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和处理。

三、对乙方的基本工作要求：

1、在规定的供应时间内，足量提供中式饭菜（快餐），午餐具体供应时间：

11：00-13：00

2、供应品种：

大众菜肴品种每餐不少于8种，其中荤菜4种或4种以上，努力增加花色品种，提高饭菜质量，同时乙方要在甲方规定的金额内进行菜品采购。

 3、每天满足科技馆正常用餐人数的需求：

在承包期内配合单位食堂管理人员的食材采购，餐前材料核对、清洗、烹制，餐后厨房、餐厅及食堂区域的卫生打扫、餐具清洗，定期完成清洁及消杀工作，配合我馆食堂管理人员完成消防及安全管理工作。

4、提供晚餐服务的费用结算：如遇当天需要晚餐供应，甲方不在给予乙方额外补贴费用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，提供晚餐服务。

5、人员配备要求：主厨（具有国家承认的厨师资格证件）1名：主要负责厨房烹饪工作、提前一天列出所需采购食材清单，帮厨1名，人员配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食堂工作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，每年自行在卫生部门指定体检医院进行一次健康检查，无健康合格证者，不准在食堂工作，所有工作人员证件须将其复印件留于甲方进行备案。食堂工作人员上岗必须规范操作，一律穿工作服，操作间严禁吸烟。

6、卫生、安全要求：

6.1、厨房、餐厅卫生：一餐一打扫，一周一大扫，平面天天扫，立面周周搞，保持厨柜、冰箱、货柜等设备设施清洁卫生，餐具整洁，定期灭杀四害，环境符合我馆及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。不得在厨房进行与供餐之外的作业。非职工食堂相关工作人员，不得进入食堂厨房区域进行无关操作。

6.2、接受单位和上级卫生管理部门的管理、监督和考核。

6.3、严禁发生群体性的食物中毒事件，按中毒检测结果，有关责任方，各负其责，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。

6.4、由于本厨房为燃气作业，严禁吸烟，违者每次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，并在当月劳务费中扣除。如累犯不改，我馆有权解除劳务合同。

6.5、做好安全工作，确保职工就餐和自身安全。

6.6、遵守科技馆职工食堂制度。

7、承包期内不允许超出承包范围之外的经营活动,若经营而发生卫生安全事故或问题，一概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8、工作时间及考勤：

8.1、每日：上午8:00至下午15:00。

8.2、考勤相关内容参照馆内员工。工作人员每日须签到，三天以上假期需馆领导审批，考勤计入月底考核标准内。

8.3、承包方在请假期间必须自行安排落实好劳务人员，并向科技馆综合服务部报备，确保科技馆职工食堂正常运行，且承担由此产生的劳务费用。

9、考核及违约责任

9.1、每月进行工作考核（考核内容以考核表为准）。

9.2、每季度进行菜品调查，配合月考核表对厨师进行工作考核。

9.3、每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费用结算。

9.4、违约责任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乙方每月得分 | 处 罚 标 准 | 备 注 |
| 70分以上 | 合 格 | 连续5个月低于40分，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承包合同。如有其他情节严重的工作不到位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 |
| 60~69分 | 扣除300元/当月 |
| 50~59分 | 扣除400元/当月 |
| 40~49分 | 扣除500元/当月 |

当就餐员工对食堂意见较大时，不满率在50%以上且连续3个月考核低于40分，并要求停止承包时，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，对提前终止合同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9.5、其他不符合工作卫生安全行为的处罚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处罚内容 | 处罚标准 |
| 食堂餐具有异味、有食物残渣、有明显污浊一个月内发现5次及以上 | 扣除100元/当月 |
| 不相关人员进入操作间并进行食堂相关工作 | 扣除200元/当月 |
| 工作时间，在操作间吸烟喝酒。 | 扣除1000元/当月 |

四、本服务项目不得分包、转包。一经发现，温州科技馆有权解除劳务承包合同。

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若乙方在试用期（试用期为1个月）期间承未能达到本合同服务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 方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乙 方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法 人：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0577-88965022 联系方式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